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《鑫茂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3），并将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作为公告附件进行了披露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中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【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】修改为：

“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2、【章程第四章第六十条】修改为：

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指定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除现场会议投票外，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。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”

3、取消对【章程第一章第五条】的修改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全文如下：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【章程第一章第三条】原为：

“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,000,000 股。其中，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30,000,000 股，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9,000,000 股。

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社会公众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,000,000 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 2,000,000 股。

经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转增股本 73,652,731 股。

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8,591,037 股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转增股本 67,499,496 股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10,320,592 股，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”

【章程第一章第三条】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,000,000 股。其中，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30,000,000 股，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9,000,000 股。

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社会公众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,000,000 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 2,000,000 股。

经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转增股本 73,652,731 股。

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8,591,037 股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转增股本 67,499,496 股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10,320,592 股，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共转增股本 805,636,816 股。”

2、【章程第一章第六条】原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,818,408 元。”

【章程第一章第六条】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8,455,224 元。”

3、【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】原为：

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【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】现修改为：

“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4、【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】原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计算机软件、硬件、信息系统集成、信息处理与服务；光机电一体化；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文化办公用机械；家用电器、家用电子产品；计算机修理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自有房屋出租业务；保安监控、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；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经销、计算机知识培训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纸张批发与零售；机械、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、施工、智能建筑（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）、有线电视

系统设计安装；商品房销售代理，房地产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通信用光纤、光缆生产及销售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；停车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”

【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】现修改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计算机软件、硬件、信息系统集成、信息处理与服务；光机电一体化；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文化办公用机械；家用电器、家用电子产品；计算机修理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自有房屋出租业务；保安监控、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；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经销、计算机知识培训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纸张批发与零售；机械、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、施工、智能建筑（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）、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；商品房销售代理，房地产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通信用光纤、光缆生产及销售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；停车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”

5、【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】原为：

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2,818,40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【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】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208,455,22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6、【章程第四章第六十条】原为：

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所在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（一）证券发行；

- (二) 重大资产重组;
- (三) 股权激励;
- (四) 股份回购;
- (五)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（不含日常关联交易）和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;
- (六)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;
- (七)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;
- (八)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;
- (九)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%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;
- (十)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%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;
- (十一)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;
- (十二)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;
- (十三) 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。”

【章程第四章第六十条】现修改为:

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 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指定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除现场会议投票外, 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 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。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”

7、【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条】原为:

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 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。”

【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条】现修改为:

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 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、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。”

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见谅！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